

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

84.1.14 本校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校務會議通過
104.6.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6.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特依照「學位授予法」暨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行政會議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2.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科主任，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，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- 四、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。
- 五、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